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9 人至 21 人，由院長、院內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、各系所排課教師 1 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  
院長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排課教師 1 人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以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或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(含畢業生)代表若干名出席參加。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專家學者，視需要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，並依學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新設系所(學位學程)之課程規劃。
  - (二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所(學位學程)之專業課程結構及課程內容。
  - (三) 協調院內跨系所(學位學程)之課程。
  - (四) 協調院內各系所(學位學程)間課程之區隔、互補與開課權。
  - (五) 規劃及審議院內開設之學程。
  - (六) 協調院內各系所(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。
  - (七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各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